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烨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通过专人、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过程：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曾治先生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所作的《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 2022 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过程：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施平先生、林明耀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施平）》、《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林明耀）》。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过程：与会董事审议后认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过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过程：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报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过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结合当前整体市场环境、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资金需求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过程：董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审议过程：经审议，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过程：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过程：公司制定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年度薪酬区间为 30-100 万元（税前），并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利润计划完成情况及董事个人业绩和工作贡献考核后发放。

2、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7.2 万元/人（税前），其中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发生的交通费自行承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3、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区间为 35-100 万元（税前），并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利润计划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业绩和工作贡献考核后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过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过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筹划需要，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活动的资金需求，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董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

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过程：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过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过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本次续聘报酬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过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等财务数据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仍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项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过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项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

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过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项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过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项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过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

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项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过程：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 3、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